

证券代码：605208

证券简称：永茂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原财务总监辞职，公司总经理提名范玥为财务总监。我们对该财务总监人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范玥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6 日